

靖边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靖政医保发〔2021〕125号

靖边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在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 监管全覆盖检查违规问题的处理决定

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、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中心，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榆医保函〔2021〕556号）文件要求，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，全县8家社会办医院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做出如下处理决定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靖边颈肩腰腿痛医院

不合理收费：耐力训练属于治疗费按检查费收取1230元。

（二）靖边启慧口腔医院

不合理收费：王海梅实际种植牙齿两颗，医保刷卡按 10 颗收取，多收 8 颗*320=2560 元，张福军种植牙齿两颗，医保刷卡按 8 颗收取，多收 6 颗*480=2880 元。

（三）靖边县九洲医院

1. 入院把关不严：王志兵，住院号 53634411，住院费用 3491.50 元。

2. 检查报告单缺失：孙霞、康文娥病历中无阴道镜检查报告单。

3. 存在同一区域同一时间段集中住院报销现象。

（四）靖边永安医院：住院病历书写不规范。

（五）靖边现代妇产医院：住院病历书写不规范。

（六）靖边聚仁医院：职工医保刷卡中草药无明细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榆林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第四十三条、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据情对上述医疗机构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令靖边现代妇产医院、靖边聚仁医院、靖边永安医院限期整改；

（二）约谈靖边九洲医院、靖边颈肩腰腿痛医院、靖边启慧口腔医院；

（三）追回靖边县九洲医院违规支付医保基金 3491.50 元；追回靖边颈肩腰腿痛医院违规支付医保基金 1230 元；追回靖边

启慧口腔医院违规支付医保基金 5440 元。

以上基金违约金扣除事宜，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落实。



抄送： 本局各党组成员。

档（二）

靖边县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